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

田西华:本院受理原告张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冀0403民初4188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开庭公告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2月15日上午9时 30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

